

合同编号：

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2022 年 5 月修订)

资产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3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4
资产委托人承诺	18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20
一、前言.....	21
二、释义.....	21
三、声明与承诺.....	23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5
五、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29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30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33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33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40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40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41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45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45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5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6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7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48
十八、越权交易.....	53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5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1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65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66
二十三、风险揭示.....	68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0
二十五、违约责任.....	83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84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4
二十八、其他事项.....	85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所允许的投资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会因为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受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计划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投资品种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等。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计划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计划的合同。

本合同将按《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卖者尽责”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 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资产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从而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存在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能通过导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本计划因上述

原因而清算终止，本计划募集、备案及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债务由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但仍存在对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产品导致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运营服务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委托人可以在监管机构认可的场所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由于转让价格不公允、系统故障、交易场所规则变化等原因，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6、份额锁定期风险

本计划针对每一参与份额设锁定期，可能对份额持有人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如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且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存在导致份额持有人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7、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融资融券投资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证券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融资融券放大投资规模会给本计划带来比普通交易更大的风险。融资融券对各类风险的放大效应与负债比例相关，融资融券负债比例越大，本计划面临的风险也相应越大。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8、参与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

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由管理人评定为【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 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托管人等。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或管理人自身进行交易,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9、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 若本计划拟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a)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b)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

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c)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d)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5) 若本计划拟投资于新三板股票交易的风险,还存在如下风险:

a)运营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集中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更新较快,市场反应灵敏,对单一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程度较高,这在本质上决定了其变动性较大。此外,新三板企业通常规模不大,而且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b)信息风险: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

c)信用风险:虽然股份报价转让过程有主板券商的督导和协会的监管,但仍然无法避免中止交易的风险,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股份报价转让并不实行担保交收,可能因为交易对手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资金交收。

d)降层风险:当挂牌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财务造假、公众化水平不够或公司未能规范运作时,将面临降层风险。降层后,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涨跌幅限制、流动性等都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风险增加。

e)新三板股票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全国股转系统对连续竞价股票(精选层)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为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对集合竞价股票(创新层、基础层)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为跌幅限制比例为50%,涨幅限制比例为10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2) 投资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因沪、深、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市场联动风险: 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 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 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 因此, 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 股价波动风险: 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 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 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 因此, 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 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 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 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 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 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可能存在港币汇率兑人民币波动的风险。

4) 个股流动性风险: 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 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 自调整之日起, 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且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 在香港市场, 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 流动较为缺乏。因此, 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 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 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5) 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 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 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 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当日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 交易成本风险: 参与港股投资, 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 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 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3)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 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 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发行主体的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 或由于债券

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导致投资人退出、清算延期办理，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退出，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6)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投资于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委托财产本金的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计划造成重大损失；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计划的损失。计划及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计划或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4)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

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5) 投资于融资融券的特别风险

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损失。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自有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资不抵债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计划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计划需要承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当发生亏损时，因需向证券公司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除损失自有资金外，有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

3)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越大。此外，当融券卖出的证券长期停牌时，因无法买入证券，计划将无法及时归还融券负债，进而可能蒙受巨大的投资损失。

4)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债权债务关系，还存在因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当计划未及时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或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触及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有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内的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计划的控制，平仓的数量、金额可能超过计划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计划自行承担。

5)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可能影响计划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发生对标的证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计划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

6) 逆周期调节风险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

节，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计划自行承担。

(6)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标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1) 该等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

5) 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资产委托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资产委托人通过投资于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计划、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7) 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的特别风险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

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8)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可能面临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或增信措施义务人无法履约的风险，将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预期收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可以在交易所进行转让流通，但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适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计划投资标的的规模有较大影响。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

1)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2) 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计划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3) 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计划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计划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计划资产被冻结，计划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计划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10)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如有）

1)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境内外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保护性、维护权利成本等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存在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

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

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11) 转融通投资风险（如有）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使用。

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 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10、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2、 其他风险

(1) 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本计划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本计划项下资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2) 您必须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发生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的初始认购资金及追加的资金，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3) 您必须了解由于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判断，或者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4) 您必须了解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存续期限、封闭期、锁定期及开放申购赎回安排，可能导致您无法随时提出参与申请或者退出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同时，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计划终止情形，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将导致您提前退出资管计划。

(5) 您必须了解资产管理合同虽然约定了止损线，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您的计划资产亏损存在超出

该止损比例的风险。出现这类情况，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6) 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无论是否获利，您都需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管理费用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同时会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如根据届时法律，您的投资需要承担相关税费的，也将由您承担，并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7) 您应当知晓期货公司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计划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8) 您必须了解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9) 您必须了解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期货经营机构，导致经营机构对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10) 您必须了解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11) 您必须了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 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章节的所

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所有内容。【_____】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所有内容。【_____】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资产委托人承诺

作为《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知悉《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2、本人/本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4、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5、本人/本机构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6、本人/本机构确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本人/本机构确认，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8、本人/本机构确认，签署本合同是经本机构独立决策作出，符合本机构自身的业务决策程序要求。

9、本人/本机构确认，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违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的产品；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服务；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向风险等级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销售或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服务。

10、本人/本机构承诺产品投资满足监管部门合规要求，不存在通过本计划进行监管套利的行为，亦不通过资管计划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

行为。此外，本人/本机构承诺持有本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应要求。

自然人客户（签字）：

机构客户（盖章）：

被授权开户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委托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的个人”条件，或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单位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本人/本单位未以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解除资产管理合同，本人/本单位违反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还有权依法限制本人/本单位提取该委托资产。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前言

(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计划的运作、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本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计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 资产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产品合同、本合同:《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4、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资产托管人、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资产委托人、委托人、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7、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8、工作日、交易日：证券及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9、开放日：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0、T日：本计划的开放日，包括其他开放日、临时开放日。

11、T+n日：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工作日。

12、计划财产、计划资产、委托资产：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3、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简称“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为计划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计划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14、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

15、证券交易资金账户：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下属的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计划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按照“第三方存管”模式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资产托管人通过银证转账的方式完成资金划付。

16、期货账户：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在期货公司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计划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期货保证金账户应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由资产托管人可通过银期转账或手工出入金的方式办理期货交易的出入金。

17、资产管理结算账户：资产委托人用于办理委托资产汇入、追加、提取和清退的银行

账户，也即委托人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本计划的划入账户。

18、计划资产总值：本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9、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0、计划份额净值：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21、计划资产估值：计算、评估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22、募集期：指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限。

23、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24、认购：指在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参与：指在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6、退出：指在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本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27、合同当事人：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28、代销机构：指符合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遴选机制，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的代理机构。

29、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即资产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30、成立日的半年度对日：指计划成立日之后每6个月的对应日期。假设本计划成立日为2020年3月22日，则2020年9月22日、2021年3月22日、2021年9月22日等为半年度年度对日，以此类推。

3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管理人已公示有关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从业人员、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及风险特征等基本情况。

3、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4、管理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

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5、管理人承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6、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7、管理人声明禁止本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人资产管理委托。

8、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1、托管人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三）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1、委托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管理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委托人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委托人保证本委托事项已经取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委托人承诺由本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

4、委托人声明对市场及产品风险具有适当的认识，已了解资产管理方案和投资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委托人接受期货公司的审慎评估并经自我评估认为具备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

5、委托人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

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不得以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7 楼、6 楼 01、03、04 单元、25 楼、2 楼 05、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红松

联系人：何燕鹏

联系电话：021-38917213

传真：021-68685550

网址：www.htfutures.com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对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9)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吴俊文

电话: 95548-3

传真: 010-60833355

网站: <http://www.cs.ecitic.com/>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职责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收益。

(六) 主要投资方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七) 投资比例：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80%；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按持仓合约价值计算）且任一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

(八) 产品风险：本计划属于【R3】级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10 年，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本计划存续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当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现金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计划，终止前需告知托管人及委托人。本计划存续期满前，经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一致同意，可以展期，展期时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十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T 日计划份额净值 $NAV_T = T$ 日闭市后的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计划份额总数，T 日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十三) 注册登记与估值核算机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 托管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计划仅向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即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2、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人）和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进行销售。

3、初始募集时间

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发布通知，即视为履行完毕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的程序。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60天。

4、募集账户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通过资产管理人直销募集的资金应存于资产管理人开立的募集账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480100100041168】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计划的认购资金应按照代销机构要求划付至代销机构开立的销售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统一归集后，在初始销售期结束后划入本计划管理人的募集账户。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本计划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认购金额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并可多次认购，初始销售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

2、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无认购费。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初始销售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4、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如有）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5、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份额登记机构应及时将资金转入托管账户，在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在募集账户形成的利息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利率计算在本计划成立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披露渠道：资产管理人公司官网 www.htfutures.com；

查询方式：可发送邮件至 zcgl@htfutures.com 进行查询。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资金到账证明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1、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与成立

1、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后，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取得验资报告后，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以邮件形式向托管人发送《起始运作通知书》，即成立日为本计划的起始运作日。资产托管人的职责自计划成立日起开始。

2、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计划未能成立的，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计划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不低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资产委托人应当在募集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募集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锁定期为 180 天，即自每笔份额认购/参与确认后开始计算起 180 天（含）内，投资者可在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本计划（每笔参与份额单独计算锁定期），不允许退出；自每笔份额认购/参与确认之日开始计算起 180 天后，投资者可在本计划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参与和/或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单独计算锁定期），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和/或退出时除外。每笔份额认购/参与确认日期以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为准。

本计划每周五开放申购，每月 15 号开放赎回，如遇节假日顺延。此外，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运作情况设置其他开放日，具体开放日期及开放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交易日在网站公告或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本计划合同变更、计划展期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只允许退出，不允许申购。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出资方式及参与期限

本计划的参与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不接受现金方式参与。

在直销机构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应在参与有效期内将参与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参与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2、委托人参与本计划时，按照参与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划份额。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时，按照退出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退出金额。

3、“未知价”原则，即计划的参与价格、退出价格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计划参与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计划退出采用份额申请的方式。

5、资产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

（四）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1、T 日，客户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参与的委托人须在开放日【T-5】至【T】日之间向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提出参与申请，申请退出的委托人应开放日【T-5】至【T】日向资产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并于开放日当日交易时间内（9:00-15:00）通过销售机构发起参与和退出申请，未在该期限内提出的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不予接受。

2、在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N（ $2 \leq N \leq 5$ ，N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确认，其中默认 N=2，在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有权对 N 进行调整，并通知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日对 T 日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参与不成功，则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3、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 T+7 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销售机构对参与、退出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参与、退出的确认以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对参与金额无最低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含 40 万元人民币），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

本计划无参与费。

2、退出费用

本计划无退出费。

(七) 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计算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如有）

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2、退出金额计算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退出费（如有）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所对应的开放日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财产。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参与款项（不含参与费用）于开放期在募集账户形成的利息不计入资产管理计划，也不折算为投资者的份额。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支付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和支付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本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延缓办理退出部分按照延

缓办理日单位净值，逐日支付退出款项，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2、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投资者的参与：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

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本计划的证券/期货经纪商没有或未及时发送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发送的交易清算数据或对账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4) 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场外交易数据或场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导致无法或未能及时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5)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计划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按规定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应当核查并确认计划份额受让人为合格投资者且计划份额转让后投资者人数符合《运作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受让人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与管理人、托管

人签订本资产管理合同。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冻结与解冻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四）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1、认购、参与条件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条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认购、参与、退出方式

资产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的自有资金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参与本计划的，其认购、参与、退出方式应遵循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3、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十五) 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份额登记机构应履行如下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各项费用；
- 5、保存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 管理人依法应承担的份额登记职责不因委托而免除。

(四)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收益。

（二）投资范围：

权益类：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网上网下新股申购）、融资融券、股票型公募基金、港股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

固定收益类：交易所或银行间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类份额、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货币类银行理财产品；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品种；

资产管理产品类：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非标除外）、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非标除外）、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除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型以外的公募基金等。

本计划底层资产均为标准化资产，如本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明确告知下层产品的管理人不得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同时管理人在投资前将确认其投资标的底层不含资管计划（含私募基金）或其收受益权。管理人应获得下层产品管理人对本计划持有期内不再进行转委托的承诺或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投资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特别提示：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融资融券、债券回购。

（三）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管理人运用多维度的资管产品评价体系，结合定性调研和定量分析，优选各个资产类别下的资管产品。

首先，通过定量分析资管产品投资经理的历史业绩和其管理产品的风险情况等定量指标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产品进入产品库，作为初始样本池。其中定量筛选标准包括目标产品的收益、风险收益特征（如年化收益率、历史波动率、夏普值、最大回撤、贝塔值、卡玛比率、

信息比率等)。

其次,定性调研从多个维度(包括投研团队、公司环境、合规风控、研发能力、交易执行、投资策略等)综合分析产品库中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能力、专业资质、团队支持以及运营能力。通过现场尽调等形式对产品库中产品投资经理调研,进一步筛选投资能力突出的投资经理,进入重点库。定性调研过程中,主要从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团队、风险控制以及投资风格等方面考察投资经理的投资能力以及其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最后,通过对重点库中产品风格的持续跟踪,结合投资经理投资能力的分析,筛选出长期策略表现优秀的产品。

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费用以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中的具体约定为准。

本产品可能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四)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级别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六) 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不高于计划总资产的80%资金投资于权益类公募或者私募基金,其余资产配置固定收益类或者衍生品类产品,并根据市场环境择时选择表现优秀的基金产品。

(七) 投资比例

1、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总资产的80%。

2、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按持仓合约价值计算)且任一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80%。

3、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4、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期货期权按照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其他资产按照市值计算);本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规模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类标的的,按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底层标的的所属类别后应符合前述投资比例要求,且穿透后最终仅投向标准化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八) 投资限制

1、不得主动投资“S”、“ST”、“*ST”、“S*ST”及“SST”类股票。

2、本计划投资于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 (含) 以上,且债项信用评级应在 A-1 (含) 以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 (含) 以上;其他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 (含) 以上,且债项信用评级应在 AA (含) 以上。以上评级若有多个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以届时最新评级为准,中债资信评级除外。

3、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不参与商品期货交割。

(九)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十) 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一) 投资禁止行为

管理人不得利用计划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计划财产、合

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 6、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与止损：

为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为 0.8000 元设置为预警线，将计划份额净值为 0.7500 元设置为止损线。

当管理人估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 0.8000 元时，管理人应主动对本计划所持有的投资标的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若 T 日收盘后经管理人估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 0.8000 元/份，无论 T+1 日及之后的本计划份额净值是否高于预警线，管理人须于 T+2 日（含）前以传真、邮件、短信或者其他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共同认可的方式向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发出预警通知。

当管理人估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7500 元时，管理人于两个工作日内开始止损操作，逐步将持仓的投资标的卖出，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持仓的投资标的平仓变现。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对于已变现部分，根据本合同清算程序对计划进行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

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执行，如资产管理人未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和进行强制止损，由此对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低于预警线/止损线的，无论管理人估算的计划份额净值是否低于预警线/止损线，管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预警或止损。

资产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 0.7500 元为止损线，并不代表资产管理人完成止损后计划份额净值等于 0.7500 元，根据资产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 0.7500 元。

（十三）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

1、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2、管理人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所有委托人根据出资额比例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本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

2、除前款规定外，资产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资产委托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3、在符合本计划投资范围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前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4、管理人承诺不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二) 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三)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四) 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信息披露

1、披露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邮递、传真、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官网公告、微信、QQ 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向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进行信息披露。

2、披露内容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当期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方、处理方式等进行披露。

3、披露频率

资产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一次披露。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为彭浩杰。

投资经理简介：彭浩杰，曾先后就职于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加入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负责资产管理业务权益类产品设计和投资运作管理。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获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取得期货、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擅长权益类公募基金筛选和研究、私募资管产品设计，熟悉市场上各类常见的投资策略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长期跟踪大类资产相对价值比较。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等本计划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开立的上述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2、托管人以本计划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本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托管资金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均需通过本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进行。本托管资金账户仅限于本计划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

3、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按照规定开立。与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

4、投资银行理财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本计划运作需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须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所在开户行开通理财交易账户购买。

5、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如有）

因委托资产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要，管理人为本委托资产在指定的基金公司或第三方销售机构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用于办理本委托资产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并确保在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账户为所投资的基金发生分红和赎回时的唯一资金回款账户。管理人管理、开立和使用上述账户，管理人需及时书面告知托管人该账户的相关信息。持有基金期间，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认购、申购、分红或赎回等业务单据的复印件发送给托管人。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签署的与本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管理人、托管人保管，相关业务程序另有限制除外。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在代本计划签署与本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持有二份以上的正本，以便管理人和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托管人处。合同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盖章的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样本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以传真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者扫描件后立即电话与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电话确认无异议后，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授权通知的生效时间。资产管理人在电话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交送资产托管人。如果授权通知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

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于资产管理人拟通过资产托管人电子服务平台发送指令的，资产管理人需与资产托管人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提供授权文件及其他资产托管人要求的材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在电子服务平台配置相关操作权限。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计划委托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对于通过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或由电子平台推送给资产管理人并需资产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发送的指令，由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应写明以下要素：划付模式、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以上内容统称为“指令的书面要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电子服务平台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对于通过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需在指令跟踪界面查看指令是否完成。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投资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5:00之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15:00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划款，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1:30, 13:00-17:00)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资产管理人传输指令时，需要为资产托管人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对指令进行审查，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名或名章是否和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对于电子服务平台方式发送

的指令，视为由资产管理人有效发送，资产托管人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当托管人验证相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应保证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避免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若指令存在与授权文件中预留印鉴样本、签字样本、名章样本、权限等要素不符的，托管人无义务执行指令，在该等情况下，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就管理人修改后重新发送的指令，托管人将按照前述指令确认、审查程序重新进行审查，托管人审查无误的，才开始执行指令。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等），由托管账户开户银行直接从计划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有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费扣划需要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有关金额。

（四）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本合同相关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有关规定，划款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划款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划款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划款指令要素不全等。

资产管理人申请撤回已发送的有效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因投资决策改变、市场行情变化、产品头寸管理需要等原因，管理人单方面申请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申请撤回通过资产托管人的电子服务平台已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在指令到达托管人支付处理环节之前，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的指令撤回功能进行指令撤销操作。已到达支付节点的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划款指令或通过传真邮件以

及深证通直联发送的划款指令须先向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指令支付进度,如果指令尚未执行,需电子邮件发送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书面说明函并电话确认,资产托管人收到指令作废说明函并确认后,将撤回划款指令作废;如果资产托管人在收到说明函并确认时该划款指令已执行,则由过失方承担因执行该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无异议。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资产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点为变更通知的生效时间。如果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不同,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指令若以电子服务平台方式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

(八)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计划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2、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本计划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计划进行结算;本计划其他证券交易由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2) 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

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自行承担。

3)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3、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4、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1) T 日，客户进行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份额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 T+N ($2 \leq N \leq 5$, N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技术条件支持等情况确认，其中默认 N=2, 在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有权对 N 进行调整, 并通知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 日，份额登记机构根据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金额，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 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 T+7 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份额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5、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前，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计划开立相关期货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就本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期货公司负责办理。

6、非证券交易所交易资金交收

1) 对于本计划的投资及所投资的资产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交相关交易合同或协议、成交确认文件的复印件（加盖资产管理人有效印章），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相关资金的到账时间。资产管理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资产管理人应指定本计划的托管账户为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本金、利息、投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的唯一收款账户。

3) 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当日若有应收款, 在约定时间内未入账的, 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相关当事人进行催收。

十八、越权交易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包括:

- 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 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 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 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立即通知管理人, 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 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 如果发现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 应立即提醒管理人, 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 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0: 00 点之前完成融资, 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 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资产所有。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具体投资监督事项以本章约定为准**，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权益类：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网上网下新股申购）、融资融券、股票型公募基金、港股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

固定收益类：交易所或银行间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类份额、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货币类银行理财产品；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证券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品种；

资产管理产品类：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非标除外）、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非标除外）、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除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型以外的公募基金等。

(2) 投资比例

1) 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80%。

2) 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权益类资产（按市值计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按持仓合约价值计算）且任一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80%。

3) 本计划存续期内，计划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4)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期货期权按照单合约保证金占用计算，其他资产按照市值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本合同当事人知悉且确认，按穿透原则计算的监控频率将依赖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组合投资的频率，托管人将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3) 投资限制

1) 不得主动投资“S”、“ST”、“*ST”、“S*ST”及“SST”类股票。

2) 本计划投资于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且债项信用评级

应在 A-1（含）以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其他信用债的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且债项信用评级应在 AA（含）以上。以上评级若有多个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以届时最新评级为准，中债资信评级除外。

3) 不参与商品期货交割。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本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2、投资范围或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变更，资产管理人应在事先征得投资者同意后与资产托管人重新协商，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进行变更。

3、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上述机构负责其提供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合规投资的责任在资产管理人。

4、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本计划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计划财产的估值

1、计划资产总值

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期货、证券、银行存款及利息、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计划资产净值

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本计划计划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计划份额净值

计划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份额后的价值。本计划计划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4、估值目的

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5、估值时间

本计划估值日（T 日）为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和清算期间的每个工作日。资产管理人于 T+2 日将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结果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管理人。

6、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7、估值对象

本计划所拥有的期货、股票、债券、权证、基金、其他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8、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证指数）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如中证指数）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D、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E、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可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其中：LoMD 采用第三方机构（如中证指数）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主要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技术。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最近交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估值。场外交易的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计划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应付利息，在结息日以实收、实付利息入账。

(9) 对于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等场外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产品”），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如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计划的情况，则本计划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此估值方式亦不适用）：

A、如上述标的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权益确认日（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除权除息日、业绩报酬计提日等）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天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上述标的产品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上述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暂停估值，待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收到原始凭证后再恢复估值；

B、如果上述产品有份额净值的，以标的产品管理人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果上述标的产品管理人没有按照净值提供频率提供最新份额净值的，经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商定，可以暂停估值，或以最近一次提供的份额净值估值；

C、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

(10)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如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不合适，可就相关估值方法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方法提前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

(11)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核算需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场外交易信息和场外行情信息，如果托管人无法获得相关估值数据，则由管理人负责提供，并对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

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以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9、汇率

本计划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的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估值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10、估值程序

计划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外包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管理人发送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计划资产估值，但不改变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11、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计划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计划净值 0.5% 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交易所、计划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计划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以及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资产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计划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计划净值的 0.5%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B、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G、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计划净值发生计算错误超过计划净值的 0.5%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2、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计划的会计政策

- 1、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 2、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计划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费；
- 2、托管费；
- 3、业绩报酬；
- 4、本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 5、本计划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本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次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每自然季前十五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上季度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划款指令约定日期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费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7015702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2、托管费

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次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每自然季前十五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上季度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划款指令约定日期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划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托管人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370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的时点与方式

a) 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对计划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退出日、收益分配日、计划终止日和固定时点（即每年 12 月 15 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当计划份额持有人每笔所持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 10%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日至本次计提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对超出 10%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 20%比例进行计提。计提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计划终止的情形，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c) 在退出、收益分配、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拟分配收益和清算资产中扣除。在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存续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如固定提取时点有委托人退出的，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收益

分配业绩报酬从委托人收益分配资金中进行扣除(如果委托人本次收益分配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委托人的收益分配资金)。

d) 在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退出时计算业绩报酬的,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计划份额持有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确定退出顺序,计算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提取的方法

业绩报酬(R)的计提方法:

如果 $r \leq 10\%$, 则 $R = 0$

如果 $10\% < r$, 则 $R = F \times C \times (r - 10\%) \times 20\% \times T / 365$

$$r = \frac{C_T - C_0}{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Delta S_{ij} = R / NAV$$

C_T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前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C_0 = 上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后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或追加时提取业绩报酬后的份额累计净值;

C = 上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单位净值;

F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数量;

r = 资产委托人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

R 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某笔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T = 上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成立日或追加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计尾不计头);

ΔS_{ij} :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计划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计划份额单位净值。

如果上述计算投资人单位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3) 业绩报酬支付

上述业绩报酬在计划份额退出、收益分配、合同约定固定时点及计划终止清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业绩报酬收入银行账户信息如下(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管理人须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户名：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70157026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4、其他费用的计提方法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以及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推广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下调管理费和托管费率。

对上述费率的调整生效后，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委托人所取得收益的应缴税款由委托人自行申报及缴纳，管理人不负担就委托人在本资管业务中收益缴纳税款的义务。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增值费自计划成立次日起，每自然日按照管理人提交的计税方案和实际交易结果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在下月初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计划增值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划款指令约定日期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资金足额，费用扣划后，资产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资产托管人协商解决。

资产管理人代收付增值税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591000500008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期货支行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计划未分配利润。

（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发放日和收益分配的比例等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者将收益转换为份额的方式进行，默认方式为收益转换为份额。委托人需要变更分红方式的，应通过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

3、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以约定的形式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运作期报告

1、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净值报告

管理人每周将经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资产委托人；同时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说明书或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参与、退出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以及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以及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如基金业协会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4）临时报告

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计划持续运营、委托人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2、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资产委托人。

（2）邮寄服务

管理人可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销售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3）管理人网站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净值报告等。

（二）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其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三、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资产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从而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前无法进行投资操作，因备案所需时间无法准确预估且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赎回其投资本金，本计划及计划份额持有人均存在在备案期间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能通过导致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本计划因上述原因而清算终止，本计划募集、备案及清算期间发生的费用、债务由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财产承担，但仍存在对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潜在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或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产品、虚假宣传资产管理产品、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产品导致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有）

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运营服务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委托人可以在监管机构认可的场所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由于转让价格不公允、系统故障、交易场所规则变化等原因，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6、份额锁定期风险

本计划针对每一参与份额设锁定期，可能对份额持有人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如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且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存在导致份额持有人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7、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融资融券投资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证券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融资融券放大投资规模会给本计划带来比普通交易更大的风险。融资融券对各类风险的放大效应与负债比例相关，融资融券负债比例越大，本计划面临的风险也相应越大。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本计划造成损失。

8、参与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本计划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由管理人评定为【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5、C4、C3】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计划的客户，以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参与本计划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必须为满足本计划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

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 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募集机构、托管人等。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由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产品或管理人自身进行交易,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9、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4) 若本计划拟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存在如下风险：

a)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b)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c)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d)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5) 若本计划拟投资于新三板股票交易的风险，还存在如下风险：

a) 运营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集中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更新较快，市场反应灵敏，对单一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程度较高，这在本质上决定了其变动性较大。此外，新三板企业通常规模不大，而且其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每股净收益等财务指标远低于上市公司，抗市场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

b) 信息风险：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投资者基于披露的信息对挂牌公司了解有限。

c) 信用风险：虽然股份报价转让过程有主板券商的督导和协会的监管，但仍然无法避免中止交易的风险，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股份报价转让并不实行担保交收，可能因为交易对手的原因而导致无法完成资金交收。

d) 降层风险：当挂牌公司出现业绩大幅下滑、财务造假、公众化水平不够或公司未能规范运作时，将面临降层风险。降层后，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方式、涨跌幅限制、流动性等都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风险增加。

e) 新三板股票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全国股转系统对连续竞价股票（精选层）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为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对集合竞价股票（创新层、基础层）实行的价格涨跌幅限制为跌幅限制比例为 50%，涨幅限制比例为 10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2） 投资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因沪、深、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市场联动风险：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 股价波动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3) 汇率风险：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可能存在港币汇率兑人民币波动的风险。

4) 个股流动性风险：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且不同于在内地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因此，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5) 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 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 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 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当日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 交易成本风险: 参与港股投资, 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 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 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3) 投资于债券的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除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 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 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发行主体的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导致债券无法及时兑付或付息, 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由于债券无法及时兑付、付息, 导致投资人退出、清算延期办理, 或因在存续期内投资人强制提前退出, 导致计划债券折价变现造成损失的风险;

5) 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6)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 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其中, 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 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 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 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 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 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 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 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 投资于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投资于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 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 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

烈变动，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委托财产本金的损失；

2)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计划造成重大损失；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计划的损失。计划及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计划或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4)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5) 投资于融资融券的特别风险

1)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它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必然放大投资损失。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既需要承担自有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又得承担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股票带来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2) 资不抵债的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属于计划与证券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计划需要承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当发生亏损时，因需向证券公司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除损失自有资金外，有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

3) 特有的卖空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的融券交易存在着与普通证券截然不同的风险——卖空风险。普通证券投资发生的损失是有限的，最多不会超过计划投入的全部本金，但是融券交易的负债在理论上可以无限扩大，因为证券上涨的幅度是没有上限的，而证券涨得越多，融券负债的规模就

越大。此外，当融券卖出的证券长期停牌时，因无法买入证券，计划将无法及时归还融券负债，进而可能蒙受巨大的投资损失。

4) 强制平仓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中，基金与证券公司间除了债权债务关系，还存在因债权债务产生的信托关系和担保关系。当计划未及时偿还融资融券本金及利息或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触及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为保护自身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合同约定有权对本基金信用账户内的担保资产执行强制平仓。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计划的控制，平仓的数量、金额可能超过计划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计划自行承担。

5) 提前了结债务的风险

在融资融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合同中与计划约定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债务的条款。计划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可能影响计划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或发生对标的证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计划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并可能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

6) 逆周期调节风险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当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逆周期调节，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补（平）仓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维持担保比例、补仓期限、平仓期限、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发生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将可能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获批的固定额度失效、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计划自行承担。

(6)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标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1) 该等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

5) 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资产委托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资产委托人通过投资于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计划、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7) 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的特别风险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终止上市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8)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可能面临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或增信措施义务人无法履约的风险，将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预期收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可以在交易所进行转让流通，但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适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如有）

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计划投资目标的规模有较大影响。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会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包括：

1) 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2) 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计划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3) 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计划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计划的流动性。主要体现在两种情况：大部分计划资产被冻结，计划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计划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10)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如有）

1) 发行相关的风险

可能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退市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境外市场价格；可能存在境内外规定或者上市公司未实行完毕激励措施，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2) 业务相关的风险

企业可能因重大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风险；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企业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企业在项目研发结果、研发成果商业化前景、核心研发人员稳定性、所处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群体变化等方面，均可能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企业受注册地法律法规、境内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同的影响，在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权利的行使、保护性、维护权利成本等均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针对语言、工作时间等不同，存在具体披露时间、投资者对披露事项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

4) 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可能受到限制。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投资者生效。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退市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5) 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由于时差和交易制度、停复牌制度、境内外证券价格的差异，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不可抗力、交易或登记结算系统技术故障、人为差错等原因，导致存托凭证交易或登记结算不能正常进行、交易或登记结算数据发生错误等情形的，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根据规则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于因上述异常情况及其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导致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11) 转融通投资风险（如有）

1) 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 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使用。

3) 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计划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 计划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10、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2、 其他风险

(1) 在本计划存续期限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政府对金融市场、市场宏观调控和监管政策的调整，都可能影响计划财产安全及收益。本计划可能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监管机关禁止或限制本计划项下资产管理运用方式等原因无法成立或运作。

(2) 您必须了解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可能发生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的初始认购资金及追加的资金，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3) 您必须了解由于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判断，或者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发生亏损。

(4) 您必须了解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存续期限、封闭期、锁定期及开放申购赎回安排，可能导致您无法随时提出参与申请或者退出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同时，根据资管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计划终止情形，产品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将导致您提前退出资管计划。

(5) 您必须了解资产管理合同虽然约定了止损线，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您的计划资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出现这类情况，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6) 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无论是否获利，您都需要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管理费用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同时会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如根据届时法律，您的投资需要承担相关税费的，也将由您承担，并对您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7) 您应当知晓期货公司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不构成对计划资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8) 您必须了解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9) 您必须了解如您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期货公司；因您未及时将信息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期货经营机构，导致经营机构对您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准确的，您需承担相应责任。

(10) 您必须了解期货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降低您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11) 您必须了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如在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提示:即使资产管理人已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揭示,但本计划仍可能存在未能揭示的风险,本计划财产存在部分亏损甚至全部亏损的可能。同时本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本计划存在较大投资风险,仅适合具有较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资产委托人认购,资产委托人应充分认识加入本计划的投资风险,资产管理人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计划财产不受损失。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二) 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发生变化的原因而导致合同变更时,可采用以下四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合同变更。

1、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资产管理人就本合同变更事项向资产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或通知)。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明确回复;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满,由管理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并强制退出所有不同意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具体退出规则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变更事项自临时开放日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变更事项生效后,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托管人出具盖章的合同变更生效通知,并发布合同变更的公告。

3、当出现下列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

(1) 调低认购、参与退出费率、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 资产管理人的银行收款账号的变更；

(3) 投资经理的变更；

(4)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5)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上述资产管理人有权单独变更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后，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同时应及时将变更内容通知资产托管人。

4、特别地，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三)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4、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规模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产品触及止损线；

8、当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现金时，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计划，终止前需告知托管人及委托人；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1、清算小组

1) 自计划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在清算小组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程序。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等相关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计划清算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6) 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期协或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披露给资产委托人。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4、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剩余资产的分配

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其中，在计划清算时免收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费用（若有）：

1) 支付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2) 缴纳计划所欠税款；

3) 清偿计划债务；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本计划收益分配的原则与顺序分配。

5、未能变现的资产处理

若本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导致计划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披露给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应根据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等,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九章的规定计算。管理人应在上述证券流通变现时及时变现,并在流通变现后进行再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6、清算未尽事宜

本合同中关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资产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7、相关账户的注销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成后,管理人负责注销本计划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相关交易账户。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成后,托管人负责注销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五、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本协议各方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4、不可抗力。

5、已经尽到勤勉负责、谨慎和通知义务后而发生的损失。

6、委托财产实际运行中，虽然约定了委托财产的止损比例，但是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为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最终导致委托财产亏损超出止损比例造成的损失。

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 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人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五) 资产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资产管理人不得对资产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资产托管人名义或利用资产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六) 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合同的成立、生效

1、合同成立

本合同文本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合法签署；
- (2) 资产委托人认购或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经资产管理人确认成功，资产委托人获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3) 本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二) 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纸质合同和/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共同签署。

2、资产委托人在签署合同后方可进行认购、参与。

(三) 经资产管理人确认有效的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当满足本章节中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条件后，本合同生效。

(五)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六) 在本计划存续期，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其持有计划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七) 本合同有效期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

止。

(二)《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其他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其他方当事人的商标、标识等知识产权及商业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执壹份，管理人保留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

委托人请填写：

(一) 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其他

证件号码：

邮箱：

地址：

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二) 资产管理结算账户

委托人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本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期货-通晟未来 FOF 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吴红松

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